

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学术交流中心一层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DCCG-CS-20250814号)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学术交流中心一层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施工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学术交流中心一层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学术交流中心一层维修工程: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及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份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如确实无法提供上述5-7项，请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缴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或情况说明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的社保证明，并经投标供应商任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原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0 00:00到2025-10-14 00:00

获取方式：供应商需携带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外地供应商可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报名（开标时将报名资料原件交付代理人员）（电子邮箱：jsdczbd1@163.com，邮件标题请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简称+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14-80550753），同时需与代理人员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资料）。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1 14:3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1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七、其他

受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的委托，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学术交流中心一层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学术交流中心一层维修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DCCG-CS-20250814号
2. 项目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学术交流中心一层维修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2万元
5.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天内完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及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份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 ①若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 如确实无法提供上述5-7项, 请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缴或减免规费税金的, 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或情况说明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 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的社保证明, 并经投标供应商任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原件)。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4日, 每天9时00分至11时00分, 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3. 方式: 供应商需携带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 外地供应商可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报名(开标时将报名资料原件交付代理人员)(电子邮箱:jsdczbd1@163.com, 邮件标题请备注: 供应商全称+项目简称+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14-80550753), 同时需与代理人员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资料)。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
楼1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
复。

3.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
章，拍照或扫描后在2025年10月14日18时前发送至邮箱并与代理机构人员确认（邮箱：
jsdczbd1@163.com，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投标当日将确认函原件交到代理
机构。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
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教育局”“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
或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

联系人：丁老师

2. 招标代理公司信息

名 称：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联系人：杨梅 沈一帆

联系方式：0514-80550753

2025年10月1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联 系 人：杨梅 沈一帆

电 话: 0514-80550753

电 子 邮 件: jsdc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梅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